

路德對1525年德國「農民戰爭」 的反應的神學反思

郭鴻標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1524年農民制定〈12條〉，路德基本上是同情與支持的。閔次爾（Thomas Müntzer）於1514至1519年受聘於畢倫瑞克（Braunschweig），1517年在威登堡與路德、安德烈亞斯·卡爾斯塔德（Andreas Bodenstein von Karlstadt）討論〈九十五條〉的事。1519年閔次爾在特格博（Jüterborg）任講道人，1520年在茨維考（Zwickau）講道。1521年他到捷克，1523年任阿爾斯泰特（Allstedt）牧師。他推動崇拜改革，並強調內在屬靈亮光。當閔次爾於1524年3月24日設立聖餐日崇拜講道結束後，閔次爾的支持者到附近的教堂進行破壞。路德寫了一篇〈致撒克森諸王有關叛逆之靈的信〉，呼籲選侯腓特烈（Kurfürst Friedrich den Weisen）與約翰公爵（Herzog Johann）採取行動制止這些暴力行為。1524年8月閔次爾到米爾豪森（Mühlhausen），不久離開到1525年2月底重回米爾豪森。

（Mühlhausen），與農民一起爭取從聖經引伸出來的社會改革。¹ 對閔次爾來說，他的目標是恢復上帝的秩序，扭轉貧富懸殊的局面。閔次爾希望改變世界，讓上帝的統治實現。² 對比威登堡的神學，閔次爾的路線是激進與極端的，他不單要求教會更新，也要求獨裁統治的諸侯改變壓迫的政策。閔次爾並不排除使用暴力去達到目的。³

1525年春天，農民使用武力佔領德國西南部四十多間修道院。選侯腓德力（Frederick）病重無力處理，其他諸侯袖手旁觀。路德發表〈和平訓誡〉，表示農民要求合理，諸侯應該聆聽農民的訴求。同時，他提醒農民不要以屬靈的理由合理化這些屬世的要求。路德希望透過與農民談判，和平解決暴亂。當路德發現農民要徹底革命推翻現有的社會制度後，他回到威登堡寫了〈反對農民殺人搶掠〉，批評農民的暴力行為。路德可能是在5月初發表〈反對農民殺人搶掠〉的，因為他於5月4日寫了一封信給曼斯菲（Mansfeld）的法庭顧問魯埃海爾（Johann Ruehel）。5月15日地主與諸侯血腥鎮壓農民，十五萬人死亡。路德寫了〈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公開信〉，指出農民的暴力行為罪無可恕，破壞社會秩序。在歐洲歷史研究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從馬克思主義角度分析農民革命，認為路德開始支持後來反對「無產階級革命」，不過從神學角度處理農民革命的課題，我們需要不偏不倚地閱讀不同立場的文本，並非先入為主地引進某種意識形態作分析。本篇文章不能處理農民革命與閔次爾激進的神學與不排除使用暴力達到目的之間的關係，究竟是農民按捺不住使用暴力，還是閔次爾激進的神學間接鼓勵農民暴力革命呢？一般來說，很多農民是閔次爾的支持者，當諸侯鎮壓農民革命的時候，

¹ 雷雨田編：〈致撒克森諸王有關叛逆之靈的信〉《馬丁路德文集第二卷》（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頁121~136。

² Siegfried Bräuer, Günter Vogler, *Thomas Münzer. Neue Ordnung machen in der Welt. Eine Biographie* (Gütersloh: Gütersloher Verlaghaus, 2016), 297.

³ Bräuer & Vogler, *Thomas Münzer*, 298.

閱次爾也被殺。本篇文章主要從農民制定〈12條〉、路德的〈和平訓誡〉、〈反對農民殺人搶掠〉、〈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整理路德對社會矛盾的倫理判斷。本篇文章分八部分：第一部分是農民制定〈12條〉與路德的〈和平訓誡〉，第二部分論路德的〈反對農民殺人搶掠〉與〈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第三部分論路德對和平與暴力的看法，第四部分看路德對自由與權利的看法，第五部分是路德對法律的看法，第六部分是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第七部分是路德的政治倫理，第八部分則從路德的政治倫理引伸的「政教分離」觀。

二 農民制定〈12條〉與路德的〈和平訓誡〉

農民制定〈12條〉表達對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不滿與改革的要求，從文字內容來看，農民的訴求並非無理。在〈12條〉中的第一條，農民要求有權選擇自己的牧者。第二條，農民要求十一奉獻是給上帝的而不是給地主的，這十一奉獻應該由他們推選的牧者保存，牧者領的薪金數目要由社區整體同意，其餘的錢就分給貧窮的人。第三條，農民表示願意順服從選舉出來的統治者。第四條，農民要求地主容許農民捕獵飛禽、魚類，並開放水資源給人使用。農民表示不希望使用武力去奪取水源。第五條，農民表示地主霸佔森林，令農民失去砍伐木材的機會，貧窮的人要付雙倍價錢購買木材。農民要求森林資源應該由社區管理，讓需要木材的人有秩序地得到木材。第六條，農民表示地主要求農民提供免費奴役，農民要求作出公平的調查，是否超過農民可以承擔。第七條，農民表示人人應該擁有私有財產，農民應該順從地主，但是地主不應該強迫農民在妨礙農務的情況底下提供免費奴役。農民表示不再容忍地主的壓迫。第八條，農民表示田地的收穫不足夠付租金。第九條，農民投訴新的法律侵害他們的權益，執法者有不公平執法的情況。第十條，農民不滿地主充公屬於社區牧場的土地，要求地主歸還土地，不然地主應該以公平的價錢買下來。第十一條，農民要求廢除遺產稅，因為它違反上

帝的榮耀，又不能保護弱者。第十二條，農民表示以上的要求與上帝的道相符，有聖經根據。若發現要求不公義，他們願意放棄那項要求。⁴

1525年路德被邀請到杜林根（Thuringia）的埃斯勒本（Eisleben），知道南部的農民發動大規模暴亂，攻擊地主與統治者，搗毀城堡、修道院、教堂。4月底已有很多城堡與四十多間修道院被農民控制。1525年春，路德發表的〈和平訓誡〉指出，農民在〈12條〉中的要求合理，但是不能夠用聖道把這些要求合理化。路德在〈和平訓誡〉除了批評農民外，也批評地主與諸侯。路德一方面反對透過暴力與革命進行教會與社會改革，要求地主與諸侯維持秩序；另一方面指出農民與他們為敵，其實是上帝與他們為敵。⁵ 路德要求地主與諸侯先用仁慈寬容的方法處理，認為農民要求選自己的牧者是合理的。至於十一奉獻由他們的牧師管理是有自私的動機，但是出發點也是為了傳福音，不應該阻止。不過，路德反對煽動革命。路德表示農民要求地主取消「死亡稅」是合理的，路德同情農民抗議受到經濟不公平對待。⁶ 科爾布（Robert Kolb）指出路德父親是農民，並且是富有的農民，路德童年經常探訪偏遠的農民親戚，他並非對農民生活無知，在曼斯費爾特（Mansfeld）部分農民轉為開礦工人，因此他並不認為農民生活是那麼悲慘的。⁷ 不過，路德在〈和平訓誡〉中確實同情農民的困苦。「如果統治者不斷榨取百姓的血汗，百姓最終會忍無可忍；雖然農民的田地五穀豐收，統治者卻把一切收成用重稅抽去，它能帶來甚麼好處呢？」⁸ 路德批評貴族們奢華浪費，應該改變。同時，貴族們應該十分清楚農民的艱難處境，不應該自私地剝削農民。路德清楚明確反對貴族們禁止傳福音與不公平對待農民。

⁴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2），頁26。

⁵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29。

⁶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1。

⁷ Robert Kolb, "Luther on Peasants & Prince," *Lutheran Quarterly* 23, no. 2 (2009): 129.

⁸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1。

路德並非一面倒偏幫農民或者地主與諸侯，路德嘗試中立，兩面批評。路德指出農民或者地主與諸侯都不接受他的教導，所以希望他們不要稱自己是基督徒。路德在回應農民在〈12條〉中的要求的重點是：農民第一條要求整個社區有權選擇自己的牧者這一點從基督徒角度是合理的。不過，路德指出如果教區的財產並非來自社區而是來自統治者，社區就沒有權柄將教區的財產轉給自己選擇的牧者。如果社區不願意接受統治者安排的牧者，自己選擇另外一個，那麼社區應該用自己的資源供養牧者；而不是用屬於統治者的資源。如果統治者不接受社區選擇的牧者，那牧者應該離開，其他人願意跟隨他的話也可以離開。農民第二條要求是原本給統治者的十一奉獻，改為給他們自己選擇的牧者，餘下的錢分給窮人。路德認為既然十一奉獻是給統治者的，他們不應該隨便改變用途。農民第三條要求是將基督徒的自由引申到政治上的自由，取消奴隸的身分。路德認為不可能將屬靈國度的自由變成屬世國度的自由，同時在屬世國度裏沒有可能消滅等級。農民要求爭取狩獵、補魚、伐木的自由，取消免費奴役的義務、稅項、租務、死亡稅……等事情，所有都屬於屬世法律處理的範圍，路德沒有表示反對這些要求；而是傳道者不應對這些事下定論。傳道者的職責是指導人的良知。⁹

三 路德的〈反對農民殺人搶掠〉與〈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公開信〉

事情急轉直下，農民發動暴亂，破壞教堂、修道院、社會秩序。路德約於1525年5月初發表〈反對農民殺人搶掠〉，指出農民曾經表示願意謙卑受教於聖道；但是卻不惜以暴力手段達到目的。路德批評農民在〈12條〉中假借福音之名來犯罪。路德指控農民三項罪名：第一是違反

⁹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6。

忠於統治者的誓言，應該受罰。路德引用羅馬書十三章2節：「抗拒掌權的，必自取刑罰。」第二是農民策動叛亂以暴力奪取和破壞不屬於他們的城堡與修道院，應該被處死。第三是農民以福音的名義作惡，要把地主與統治者的財物「公有化」，自己的則留為自己用。路德強調地上的財物屬於地上的統治者，並受地上的法律管理。¹⁰ 路德將統治者分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兩類，對於基督徒統治者，路德希望他們用福音的精神包容農民。基督徒統治者應該以敬畏上帝的態度謙卑禱告，以禱告的力量對抗魔鬼。基督徒統治者應該給與農民機會，讓大家達成協議。如果沒有和平解決的機會，才使用武力解決。¹¹

1525年5月15日地主與諸侯鎮壓農民，十五萬農民死亡。路德面對兩方面的指摘：地主與諸侯認為路德同情農民的處境，無形中鼓勵農民的暴力革命；農民對路德所寫反對農民爭取權利的文章感到失望。因此，路德寫了一篇〈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公開信〉解釋自己的立場，批評農民使用暴力破壞社會秩序。不過，路德同樣批評為了報復而殺戮農民的統治者，發動暴亂與屠殺同樣都是罪，同樣應該受到譴責，將會受到上帝的審判。路德表示作為一個教師，他對統治者與農民是一視同仁的。他說：「倘若有機會的話，我也會斥責那些君主及諸侯。」¹² 路德期望雙方都明白上帝的旨意，學習教訓。路德為自己的著作辯護，表示他作為傳道人，責任是對基督徒統治者提出忠告。¹³ 路德根據基督徒價值觀提醒基督徒統治者的良知，要迅速對有罪的叛亂分子採取行動；縱使是偶然錯判清白無罪的人也不需要受良心責備。至於非基督徒統治者，他們心中沒有上帝，無論他們是處罰有罪的叛亂分子或者是清白無

¹⁰ 葉泰昌編：〈反對農民殺人搶掠〉《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頁56。

¹¹ 葉泰昌編：〈反對農民殺人搶掠〉，頁57。

¹²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公開信〉《路德文集——信仰與社會》，頁74。

¹³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公開信〉，頁81。

罪的人，他們都是用「刀劍」即上帝賜給他們地上的權力，來滿足他們好爭鬥、好戰爭的欲望。路德說他不會指導他們。¹⁴

路德的立場可以反映一種「兩個國度」的思想，路德用聖經教導基督徒統治者，因為基督徒統治者有基督信仰。路德沒有一種將基督徒價值觀加諸非基督徒統治者的心，沒有一種「基督教帝國」（Christendom）霸權的野心。路德也批評非基督徒統治者濫用暴力是魔鬼的行為。對路德來說，當時他沒有能力影響非基督徒統治者，他集中兩個目標：使農民平靜下來，教導虔誠的基督徒統治者。¹⁵ 所以，我們需要明白的兩個重點是：究竟路德對農民表達甚麼信息？究竟路德對基督徒統治者表達甚麼信息？路德批評農民發動判亂的時候高舉「權利」，當統治者採取行動的時候就要求「慈悲」對待。¹⁶ 路德認為農民暴亂繼續下去，社會秩序大亂，領袖與人民都會失去互相信任。¹⁷ 路德認為鎮壓叛亂的農民是使農民平靜下來的方法。起初路德同情農民要求公平地處理他們的經濟生活；當時農民強調根據福音精神思考，願意接受路德按照聖經的教導回應。不過，當農民使用暴力，破壞教堂、修道院，攻擊統治者後，路德認為農民不應該借用福音的理由進行暴亂，他們只是妄稱上帝之名。路德開始鼓勵統治者採取武力鎮壓行動。路德的理由是不可能用理性與叛逆的農民溝通，對話之門已經關了，社會秩序混亂，已經不再是講「慈悲」的時候。若要講上帝的話，應該是上帝的憤怒、上帝的審判。對於有人批評他對農民毫無同情，路德表示一直懇求統治者以「慈悲」對待投降的農民。¹⁸ 路德用「兩個國度」的思想分析農民暴亂的問題，在上帝國度裏是屬於恩典和慈悲的；在地上的國度

¹⁴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81。

¹⁵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81。

¹⁶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68。

¹⁷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78。

¹⁸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69。

是需要有「刀劍」即「武力」的。政權被上帝授與權力審判罪惡，除暴安良。地上的國度不是講慈悲的；相反是公正嚴明地執行上帝授予的管治任務。¹⁹ 在路德眼中，發動暴亂的農民不肯聽勸告，態度強梗，冥頑不靈，所以統治者採用武力鎮壓是正確的。²⁰

四 路德對和平與暴力的看法

路德在〈和平訓誡〉中提出撒但在世界各地興起暴亂和謀殺的邪靈，路德認為使用暴力方法的，必遭受權力的制裁。若人用福音作為使用暴力的理由，就是妄稱上帝之名。路德反對「以武制暴」的論點，「統治者的邪惡和不公義，不能成為你們叛亂的藉口，因為懲治惡人不是每一個人的責任，而是由屬世掌權的統治者」。²¹ 路德指出雖然統治者取去農民的財物是不公義；但是農民卻取去統治者的權力、財產和生命，所作的比統治者更不義。²²

路德認為基督徒應該忍受世上不公平的對待與苦難，路德用馬太福音五章39至41節支持忍受逼迫的論點：「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德並不鼓勵人為屬世的利益爭戰，他引用羅馬書十二章19節：「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路德用馬太福音五章44節教導基督徒愛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以善勝惡，這就是基督徒的律法。²³ 路德認為只有從上帝那裏得着權力的人才可以使用「暴力」，換

¹⁹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70。

²⁰ 葉泰昌編：〈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頁73。

²¹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3。

²²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4。

²³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6。

句話說只有政權才有使用「暴力」的權利。路德引用耶穌被捕前彼得用刀砍下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耳朵，耶穌命令彼得收刀入鞘，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52節記載耶穌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路德認為雖然彼得為了保護耶穌而用刀是有理由的，但是彼得沒有權利基於別人的不公義行為作藉口使用「暴力」。基督徒的律法除了愛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以善勝惡外；還有默然受苦，等候主伸冤。路德說：「無論你的出發點是如何正確，基督徒也不應訟訴於法律，或以武力爭取。乃是甘願接受冤屈，忍受邪惡，除此以外別無他法了。」²⁴ 究竟路德是否盲目維護政權呢？不是。路德承認當時地主與諸侯是不公義，作惡不擇手段的；不過基督徒之間不會以武力自我爭鬥。當基督徒之間有矛盾的時候，應該以十字架和受苦來爭戰。路德的理由是耶穌基督不佩劍，甘願被掛在木頭上，基督徒的勝利不是由於征服掌權者或者使用暴力；而是藉失敗和軟弱而來。²⁵ 路德認為使用暴力爭取公平，以暴易暴，報復統治者的不義，並非基督徒律法所容許的。如果農民要使用暴力爭取公平，就不應該稱自己是基督徒。

路德並非單方面批評農民使用暴力；同時也批評貴族。路德呼籲：「為上帝的緣故，請接受我的勸告吧！請適當地處理事件吧！遵守公義，避免使用暴力的手段，不要在德意志展開無止境的屠殺。」²⁶ 路德指出雙方埋沒天良地鬥爭，使用暴力報仇，堅持不義的行為，最後是身體與靈魂都滅亡。路德呼籲雙方回轉歸向上帝，訂立和平的協議。為了大眾的利益，基督徒應該願意受苦。路德強調使用暴力與鬥爭不能夠解決問題。

²⁴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8。

²⁵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9。

²⁶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6。

五 路德對自由與權利的看法

路德宣揚福音使人得自由；不過路德提醒農民小心運用自由，不要被已獲得外表自由的假象矇蔽。路德質疑在農民中間傳道的人，錯誤地解釋福音的自由。²⁷

路德認為地主與農民雙方都是用異教徒和屬世的觀點討論公義的課題。雙方的行動都是與上帝為敵。²⁸

路德建議在貴族中選幾個代表與城鎮議會代表，客觀公平地仲裁這次糾紛。路德呼籲「眾地主，請停止頑固的執着吧！最終你也得要停止暴君的行為，無論你是否願意，請給這些可憐的人民一個安身之處，一個喘息的機會吧」。²⁹ 路德呼籲「眾農民！請接受教導吧，放棄那些過分的要求。惟有如此，才可能解決這場紛爭，若不能透過基督的律法，希望你們能透過政府的法律，來達成這協議」。³⁰ 路德尊重農民爭取地上的權利，也同意地主有欺壓農民的成分。路德建議雙方進行對話談判，邀請貴族中選幾個代表與城鎮議會代表，為這件事情進行公平的分析 and 裁決。路德鼓勵基督徒的農民與基督徒地主按照基督的律法處理問題。路德理解基督的律法就是遇到不公平對待的時候，要忍耐，甘願為基督的緣故吃虧受苦。對路德來說，基督徒可以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地上的權利，以基督的愛忍耐，等待上帝的審判。對農民基督徒來說，他們明白這種教導。為甚麼他們沒有採用對話的方法解決問題？我們缺乏歷史資料去評論。

1524年初農民制定〈12條〉，內容表示願意接受聖經的指導，放棄錯誤的想法。但是1524年3月24日有農民使用暴力破壞教堂，從此，

²⁷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5。

²⁸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6。

²⁹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8。

³⁰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8。

使用暴力去爭取權利成為農民的主流方法。我們可以認為「農民暴亂」是被一些極端的農民，把合理地爭取地上的權利的行動，扭曲為一種破壞社會秩序的暴亂。我們可以說，農民爭取地上的權利的「目標」是合理的，但是使用暴力破壞社會秩序的「方法」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注意路德反對農民使用暴力破壞社會秩序的「方法」，但是同情農民爭取地上的權利的「目標」是合理的。路德希望農民可以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地上的權利，不過他也接受農民不願意長期忍受不公平對待的感受。路德提出如果不能透過基督的律法，希望農民能透過政府的法律，來解決問題。路德覺得政府的法律是公平的，農民應該按照法律程序來爭取權利。路德的觀點反映一種「兩個國度」的思想，基督徒應該按照基督的律法，為基督的緣故放棄地上的權利，以基督的愛忍耐，等待上帝的審判。另一方面，基督徒也是人，活在世界裏面，我們也會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路德沒有反對基督徒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他強調的是要根據政府的法律。路德反對農民以福音之名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原因是基督徒的自由是指從罪中得釋放的自由，而不是指在世界上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的自由。路德的意思是不要把在世界上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的自由，披上基督的外衣。路德認為農民基督徒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是合理的，但是解說為根據基督徒的自由爭取自己的權利與公平就是不合理的。

六 路德對法律的看法

路德對農民暴亂的回應，除了與「兩個國度」的思想有關外，也涉及對法律的看法。路德在〈和平訓誡〉裏面提到神聖法律——上帝的律法與福音，和自然法律——公平原則。路德認為農民提出的要求從「自然法律」角度來看合乎公平原則的，不過卻不合乎基督徒的律法。³¹ 路

³¹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41。

德這樣說反映「兩個國度」的思想，更準確地說是反映路德有「兩種法律」的思想。在〈和平訓誡〉裏，路德提及基督徒的律法和福音並不是給異教徒遵守的，這是給基督徒的「另類法」（Other Law），路德認為基督徒應該遵守基督的律法。³²

對路德來說，基督徒受兩套法律規管：自然法律與基督的律法。自然法律即自然律，是人按天生理性對人類行為規範的共識。路德認為上帝創造人，將上帝對人性的要求放在人心裏。雖然摩西的律法對於人的得救沒有幫助，但是摩西律法表明自然律，指引人類在世界上的生活。羅馬書一章20節記載：「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自然啟示」一部分，讓人想到宇宙中有神。雖然人類的理性沒有能力認識上帝，只有聖靈的啟示才可以讓人認識祂，但是人的「良知」會覺得有一種普遍有效的道德規律。對於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文化，自然律透過其它方法運作，例如人的「本性」。羅馬書二章14節記載：「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人的「本性」是普遍有效的，是超越文化的。人的「本性」，人的「良知」都是根據自然律運作。路德反對依靠善功在上帝面前被稱義，只有依靠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恩。路德根據保羅在羅馬書中「因信稱義」的思想，反對遵守律法能獲得救恩的想法。在羅馬書一至七章提到律法的時候都是關於遵守摩西律法不能獲得救恩的思想。不過，我們不能夠忽略律法在屬靈與屬世生活中應該有甚麼位置這個問題。若我們留心羅馬書八至十六章，我們會發現保羅從其他角度討論律法的課題。

羅馬書八章2節記載：「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不再是負面的詞，而是具備屬靈

³²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6。

意義的。基督的律法其實是「因信稱義的福音」，基督信仰不是反律法，只是反對猶太律法主義，以為普世的人都要按猶太人的律法生活，才可以成為上帝的兒女。保羅沒有反對律法本身，也沒有否定律法精神。羅馬書十章4節記載：「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對保羅來說，基督將律法的精神完全活現出來。「因信稱義的福音」不需要遵守摩西的律法，不過成為基督徒的人被基督改變，在倫理生活中活出愛。羅馬書十三章8節記載：「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既然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實踐愛的人就滿足律法的要求。羅馬書十三章10節記載：「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路德稱這種在基督裏新造的人的律法為「新律法」(*nova lex*)。³³ 一般路德學者認為路德強調律法兩種功用——令人知罪與制止罪惡；加爾文則重視律法三種功用——令人知罪、制止罪惡，與建立基督徒生活紀律。近年有學者提出路德於1522年確實清楚建構律法兩種功用的論點，不過路德的加拉太書三章23至29節講章卻開展律法三種功用的思想。³⁴ 本篇文章並非處理究竟路德的律法功用觀是兩種還是三種，而是要指出路德提到他討論的是關於「神聖法律、自然法律、普通法律」，³⁵ 究竟這是否路德對法律的一種思考架構呢？多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對法律的理解有自然法(*lex naturalis*)、人為法(*lex humana*)、神聖法(或上帝的法律，*lex divina*)。³⁶ 自然法根據上帝永恆法(*lex aeterna*)開展兩種法律：一種按人的能力範圍制定；另一種按上帝的法律幫助人達到超越的目標。³⁷ 筆者認為路德的法律觀有一個架構，與阿奎那的法律觀相當接近。

³³ Edward A. Engelbrecht, "Luther's Threefold Use of the Law,"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75 (2011): 137.

³⁴ Engelbrecht, "Luther's Threefold Use of the Law," 139.

³⁵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5。

³⁶ 聖多瑪斯·阿奎那：《神學大全》（第6冊第2集第1部第90題至第114題）（台南：碧岳學社，2008年），頁14。

³⁷ 阿奎那：《神學大全》，頁15。

七 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

路德的「因信稱義」觀是劃時代的思想突破；但是當我們細心分析路德對法律觀的觀點，是相當中世紀的。同樣，當我們進入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也會發現它承繼中世紀的「兩劍論」，即上帝將屬靈權力賜給教會，將屬世權力賜給政府。路德將「上帝的國」與「世界的國」二分；「上帝的國」指教會，「世界的國」指政府。如果要指出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與中世紀的「兩劍論」最大的分別，應該是路德所指的政府是諸侯（*Fürsten*），並非指君王（*Kaiser*）。³⁸ 路德認為政府擁有運用刀劍即武力的權利，並不是支持獨裁者或者暴君，相反為眾多小國提供一個法規（*Rechtstaatlichkeit*）及減低權力集中於君王的情形。路德於1530年講道中提出「世界的國」或「世界的政府」（*die weltliche Regiment*）按智慧和理性管治才能持久，暴君統治難以長久。³⁹ 雖然路德反對暴君統治，但是他認為統治者的不義不能夠成為叛亂的藉口。⁴⁰ 在拜爾（Oswald Bayer）影響底下，近年路德學者將「兩個國度」與「三種秩序」一起解釋。筆者也引用「三種秩序」（*Dreiständelehre*）來解釋，「三種秩序」意思是教會（*Ekklesia*）、經濟（*Oikonomia*）和政治（*Politia*）。路德自1520年起提出上帝為人類提供三種生存的基本形式，在1535年創世記二章16節注釋上再發揮。⁴¹ 「秩序」（*Ordnung*）的觀念一方面是指「創造秩序」，另一方面指在人類墮落後上帝維持人類生活不致更墮落。對路德來說，叛亂破壞上帝維持的政治秩序。若我們引進「三種秩序」的觀念理解「兩個國度」的

³⁸ Volker Stümke, *Das Friedensverständnis Martin Luthers. Grundlagen und Anwendungsbereiche seiner politischen Ethik* (Stuttgart: W. Kohlhammer GmbH, 2007), 461.

³⁹ Stümke, *Das Friedensverständnis Martin Luthers. Grundlagen und Anwendungsbereiche seiner politischen Ethik*, 462.

⁴⁰ 葉泰昌編：〈和平訓誡〉，頁33。

⁴¹ Oswald Bayer, "Nature and Institution: Luther's Doctrine of the Three Orders," *Lutheran Quarterly* 12 (1998), 127.

思想，我們發現「上帝的國」與「世界的國」不是二元對立，而是彼此有重疊的情況。「上帝的國」不單指來世的國度，也包括地上的教會生活、經濟生活、政治生活。「世界的國」明顯地指地上的經濟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包括家庭生活。一個基督徒在世界上生活，會用屬靈的標準、價值觀、上帝的法律來生活。對基督徒來說，在「世界的國」的生活裏，「上帝的國」也在其中，無形中「上帝的國」與「世界的國」有重疊的情況。對路德來說，基督徒需要分別在經濟生活、政治生活領域中，劃分清楚「上帝的國」與「世界的國」二種標準、價值觀，和上帝的兩種法律。路德強調同一個人活在世界，可以分為「內在的人」（Inner Man）與「外在的人」（Outer Man）。「內在的人」順服上帝的法律，「外在的人」順服地上的法律。面對「上帝的國」與「世界的國」，同一個人既「面對上帝」（*coram Deo*），又「面對眾人」（*coram hominibus*）。馬丁·巴特（Hans-Martin Barth）也一起解釋「兩個國度」與「三種秩序」，不過他強調用另一個角度理解「兩個國度」。嚴格來說，「兩個國度」（*Zweireichelehre*）是1922年巴特（Karl Barth）提出對路德政治神學的描述，路德本來的意思是「兩種統治」（*Zweiregimentenlehre*）。按「國度」（*Reich*）的思路，關注的是「管轄範圍」（*Herrschaftsbereich*）。按「統治」（*Regiment*）的思路，關注的是「管轄方式」（*Herrschaftsweise*）。馬丁·巴特較特別的觀點是把路德「上帝的國」視為「屬靈國度」與「屬世國度」，兩者是上帝國度的左右兩翼，同時與魔鬼的統治爭戰。⁴² 筆者認為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的貢獻是將教會的權力集中於屬靈的事情範圍，讓屬世政府獲得合理的理由管理經濟與政治的範圍，突破教廷控制世俗生活事務的境況。為甚麼路德沒有發展出一種「革命」思想呢？在農民暴亂的事情上，路德覺得農民使用暴力，發動叛亂，應該被鎮壓。當地主與諸侯暴

⁴² Hans-Martin Barth, *Die Theologie Martin Luthers. Eine kritische Würdigung* (Gütersloh: Gütersloher Verlagshaus, 2009), 426.

力鎮壓農民，屠殺農民的時候，路德認為他的責任只是教導基督徒統治者要慈悲對待農民；卻沒有責任教導那些屠殺農民的非基督徒統治者。筆者認為雖然路德不能夠把基督徒價值加諸非基督徒統治者，也不是非基督徒統治者的導師；但是面對非基督徒統治者不義的行為，路德指正罪惡的力度比較輕？指正統治者的罪惡，不一定是反政府、反建制，亦不一定支持暴力，可以是發出先知的呼聲。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與在農民暴亂的回應中，偏向維持社會秩序，缺乏關於在不義政權底下可以如何爭取權利的論述。

八 路德的政治倫理

筆者認為路德的政治倫理主要從「兩個國度」的思想出發，不過還要細分兩方面：第一方面是對基督徒統治者，第二方面是對非基督徒統治者。筆者發現有路德學者持相類似的看法，而且分析深入。安達信（Svend Andersen）認為路對於1523年發表的〈論世俗權力〉（*Von weltlicher Obrigkeit wie weit man ihr Gehorsam schuldig sei*），指出與「世界」相對的是「屬靈」的，「世界」是世俗（secular）與屬世（profane）的。⁴³「世界」領域屬於政府（*Obrigkeit*）管理，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必然涉及權力運用。安達信將*Schöpfungsordnungen*翻譯為「創造條例」（Creation Ordinances）而不是「創造秩序」（Creation Order），較接近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的用語。他認為路德放棄修道生活，強調上帝美好創造底下的世俗生活，是具備屬靈意義的。只是世俗生活並非由教會管理，而是由政府管理。路德沒有否

⁴³ Svend Andersen, "Kant, Kissinger and Other Lutherans,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efan Heuser, Hans G. Ulrich eds., *Political Practice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Societas Ethica, Oxford 2006* (Berlin: LIT Verlag, 2007), 71.

定現世的世俗生活，高舉離世的修道生活。路德沒有世俗生活用世俗價值標準，教會生活用屬靈價值標準的二元思想。路德認為基督徒在現世的世俗生活中，應該將信心化為愛心（Faith is effective in love）的行動，活出愛鄰社的精神。路德所指的愛鄰社的精神並不是純粹心靈化的信仰實踐，而是具有社會和政治意義的。愛鄰社的精神是為他人的好處，因此也涉及支持制度與法律。路德並不是單單強調順服（*Gehorsam*）政府，而是支持服侍人民的制度與法律。在個人層面，基督徒實踐捨己犧牲。在政治層面，基督徒面對的不單是基督徒，面對基督徒應該用上帝的律法實踐捨己犧牲，面對非基督徒不能單單用捨己犧牲的基督徒價值，而需要用人共同理性的價值觀處理，這屬於「自然律」的範圍。⁴⁴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將現世的生活分為三個領域或秩序：教會、經濟、政治。教會領域屬於屬靈國度，由教會管理；經濟、政治領域屬於世俗國度，由政府管理。不過，在屬於世俗國度裏，有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統治者，路德發展的政治倫理，有面對基督徒統治者與非基督徒統治者兩個層面。面對基督徒統治者應用上帝的律法，用愛與慈悲可以處理問題。面對非基督徒統治者，路德不會要求非基督徒統治者按照上帝的律法，用捨己的愛與慈悲處理問題，而是訴諸人類共同理性與「自然律」。當路德面對非基督徒統治者，訴諸人類共同理性與「自然律」的時候，是否表示基督徒需要放棄捨己的愛與慈悲精神呢？不會，路德鼓勵基督徒仍然實踐基督徒捨己的愛與慈悲精神，只是在論述上面要用「自然律」的概念對應捨己的愛與慈悲精神。這並不表示基督徒在公共領域只能用「自然律」的標準。安達信認為在基督徒的捨己的愛與慈悲精神與「自然律」的要求之間，應該有重疊的地方。因為大家都是活在上帝的創造底下，所有人的心靈裏都有這種「自然律」的感知。⁴⁵

⁴⁴ Andersen, "Kant, Kissinger and Other Lutherans,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2.

⁴⁵ Andersen, "Kant, Kissinger and Other Lutherans, On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3.

筆者認為路德的政治倫理有教會倫理與公共倫理兩個層面，如果將政治倫理換成政治神學，路德的政治神學應該有教會神學與公共神學兩個層面。筆者發現當代路德學者注重「兩個國度」與「三種秩序」一起解釋路德的政治倫理。此外，「自然律」在路德的政治倫理的位置與路德的法律觀也是重要的課題。埃里克·格里奇（Eric W. Gritsch）指出近年路德學者研究發現，路德的「兩個國度」觀在歷史上被誤解。⁴⁶ 第一種誤解是將「兩個國度」變成「一個國度」，由政府主導家庭與教會。例如希特勒的口號：「一個國家、一個民族、一位領袖」（*Ein Reich, ein Volk, ein Führer*），並建立一個「國家教會」（*Reichskirche*）。第二種誤解是將「兩個國度」與「三種秩序」思想分開，令路德政治倫理的完整性被破壞，當世俗生活每個領域獨立運作的時候，自己就形成世俗價值標準，把屬靈的價值觀排斥。⁴⁷ 昂立克（Martin Honecker）指出路德的政治倫理並非單方面強調順服政府，路德1523年出版的《論世俗權力》，背景是薩克森（Sachsen）的喬治公爵（Herzog Georg）禁止路德在薩克森公國（Herzogtum Sachsen）翻譯聖經的命令。路德如何面對統治者呢？路德不是順服統治者的命令放棄翻譯聖經，他的回應是「受苦的不順服」（*leidender Ungehorsam*），意思是並非主動，而是被動的對抗（*passiver, nicht aktiver Widerstand*）。⁴⁸ 筆者認為路德政治倫理中「受苦的不順服」的向度一直被忽略，以致很多人誤解路德只有順服統治者的思想，沒有處理當統治者有不合理要求的時候，是否沒有

⁴⁶ Eric W. Gritsch, "The Use and Abuse of Luther's Political Advice," *Lutherjahrbuch* 57 (1990), 211. 參 Ulrich Duchrow ed., *Salt or Mirror of Society?: Case Studies on the Theory & Practices of the Two Kingdoms Doctrine* (Geneva: Department of Studies of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1977); Ulrich Duchrow ed., *Zwei Reiche und Regimente: Ideologie oder evangelische Orientierung? International Fall- und Hintergrund-Studien zur Theologie und Praxis lutherischer Kirchen im 20. Jahrhundert* (1977); Karl H. Hertz ed., *Two Kingdoms and One World. A Sourcebook in Christian Social Ethics* (1976)。

⁴⁷ Gritsch, "The Use and Abuse of Luther's Political Advice," 211.

⁴⁸ Martin Honecker, "Kirche und Gesellschaft in der Konzeption Luthers als Orientierung im Europa von Heute," *Luther* 73 (2002), 150.

不順服的可能。當然，路德不會同意使用暴力，但是路德也有對統治者有不合理要求的「非暴力抗爭」思想，這方面的研究有待發展。此外，昂立克（Honecker）指出路德「兩個國度」思想中，世俗國度是理性國度（*Vernunftreich*），⁴⁹ 意思是每個理性的人可以溝通，基督徒不必要求統治者是基督徒，統治者需要有理性，就可以理性地治理國家。昂立克對世俗化歷程相當正面與樂觀，他引用路德1520年關於自由的論述：「在信仰裏基督徒在所有事上是自由的主人，在愛裏基督徒在所有事上是服侍的奴僕。」（*Der Christenmensch ist ein freier Herr aller Dinge – im Glauben-, und der Christenmensch ist ein dienstbarer Knecht aller Dinge – in der Liebe.*）昂立克順着路德的「基督徒自由」概念推論良心的自由會帶來責任，自主的結果是自己承擔責任。⁵⁰ 不過，自由可以被濫用，1524至1525年農民暴亂正好說明基督徒的農民可以濫用自由，鎮壓農民的非基督徒的統治者以濫用自由殺害投降的農民。誰可以保證自由不會被濫用？誰可以保證理性溝通後發現各人有自己的道理後，願意退讓，願意吃虧呢？若沒有基督徒實踐捨己犧牲的愛，人與人、族羣與族羣、國與國之間的矛盾最終沒有方法解決。路德的政治倫理提醒我們在屬靈層面要有捨己犧牲的愛，在屬世層面要有理性的公平。

九 從路德的政治倫理引伸的「政教分離」觀

路德的時代是地區政治力量抬頭，帝國王權力下降，民族教會與教廷分享權力的時代。1309至1377年教廷由梵帝岡（Vatican）被遷到法國的亞威隆（Avignon），1378至1415年教廷出現大分裂，教廷遷回梵帝岡。十五世紀大公會議的角色變得重要，自1450年起世俗權力增強，形

⁴⁹ Honecker, "Kirche und Gesellschaft in der Konzeption Luthers als Orientierung im Europa von Heute," 151.

⁵⁰ Honecker, "Kirche und Gesellschaft in der Konzeption Luthers als Orientierung im Europa von Heute," 152.

成地區教會民族化 (*Nationalisierung*)，⁵¹ 筆者認為路德時代梵帝岡教廷的權威受到兩方面的挑戰。

第一方面是世俗權力的抬頭，令政教關係模式改變，王帝未必聽命於教宗。王帝希望確立更明確的權力理據，與教宗權力範圍劃分清楚。隨着國族主義興起，各地諸侯要求更多的自主性。法國王帝及英國王帝都將教廷 (*Papsttum*) 安置在王權底下。⁵² 筆者認為路德確認世俗權力是順着歷史潮流而行。第二方面是民族教會出現，拒絕聽命於梵帝岡教廷。德意志的諸侯也開始要求更多的自主性，德意志的諸侯支持路德的宗教改革，可以解釋為爭取更多的自主性的表現。路德確認世俗權力，主要不是指王帝；而是指諸侯政府的權力。路德較少提到王帝的權力、王帝與諸侯間的權力關係。路德所講的政府主要是國族的政府，而不是一個龐大的羅馬帝國。

很多人用一種非常簡單的思想理解「政教分離」，以為教會不過問政府的事就是了。其實，路德時代的「政教分離」，可以說是擺脫教宗管轄世俗事務的控制，確立政府的權力地位。中世紀時代王帝是由教宗加冕的，教宗的權力非常高，不單管理教會的事，也可以高度干預俗世的事。路德的「兩個國度」思想可說是其中一種「政教分離」的版本，重點是教會只管理屬靈的事；地上經濟與政治的事由政府管理。不過，大家要注意路德提及「世界的國」的時候，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一同生活在其中。路德認為教會與政府是兩個不同組織，應該是分開的。所以，路德「兩個國度」的思想指向「政教分離」。「政教分離」的意思是在組織層面教會與政府應該分離。教會不應該干預政府的運作，教會不應該要求統治者一定是基督徒，也不應該要求政府用「上帝國」的價值、上帝的律法管理世界。那麼究竟基督徒如何在世界生活呢？究竟基督徒

⁵¹ Martin N. Dreher, "Obrigkeit und kirchliche Ordnung beim späten Luther," *Lutherjahrbuch* 71 (2004): 73.

⁵² Dreher, "Obrigkeit und kirchliche Ordnung beim späten Luther," 74.

是否應該用「上帝國」的價值、上帝的律法影響世界呢？筆者認為路德教導基督徒以鄰舍的愛服侍人，活出「上帝國」的價值、上帝的律法。當基督徒在公共領域與基督徒合作互動的時候，大家可以訴諸「上帝國」的價值、上帝的律法。若基督徒在公共領域與非基督徒合作互動的時候，就需要用能夠對應理性、自然律，用「世界的國」的標準處理。筆者認為馬太福音五章13至15節：「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提醒基督徒應該以信仰影響社會，改變社會。從這個層面來說，基督徒不是離開世界；而是進入世界。筆者認為路德同意在組織層面上教會與政府應該分離，「政教分離」是路德「兩個國度」思想的一部分。不過，路德也鼓勵基督徒進入世界以信仰影響社會，改變社會。路德認為工作是上帝賜的召命（Vocation），工作是在上帝創造的世界中回應上帝的方法。從路德「兩個國度」與「三種秩序」的思想看教會、經濟、政治，「三種秩序」是人生的整體，雖然經濟與政治領域由政府管理，但是基督徒可以注入上帝國的價值，更新社會，轉化社會。因此，基督信仰與公共生活不會也不能分割。基督信仰與經濟和政治生活不會脫離，相反基督信仰應該落實於經濟和政治生活當中。換句話說，教會信仰與經濟和政治生活應該不能夠分離。可惜，當我們過分高舉「政教分離」思想的時候，超越「政教分離」是在組織層面上教會與政府應該分離，甚至要求教會講道與教導只談教會信仰，不能觸及經濟和政治生活課題的時候，我們將會令我們的信仰解釋愈來愈「離地」。雖然經濟和政治課題十分複雜，但是我們需要尋問基督信仰如何落實經濟和政治生活，如何應答經濟和政治生活的挑戰。

十 總結

路德起初同情農民爭取經濟上的公平，同時也評論諸侯的貪婪。可是當農民透過暴力與革命進行教會與社會改革的時候，路德表達反對

暴力的信息。路德面對的諸侯起初沒有用武力鎮壓農民，令社會秩序混亂，所以路德提醒他要維持秩序。當諸侯平定暴亂後，農民被殺，路德的回應主要仍然是反對農民採用暴力，用基督徒的名義爭取世上的公平混淆福音與律法，甚至是妄稱上帝的名。路德有批評非基督徒諸侯為了報復而殺戮農民的作法。從這段歷史，我們進入一些政治倫理課題如路德對和平與暴力的看法，路德對自由與權利的看法，路德對法律的看法，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路德的政治倫理，從路德的政治倫理引伸的「政教分離」觀。筆者希望這篇文章可以幫助讀者從宗教改革歷史的經歷出發，引發我們思考身處的世界的問題。

撮 要

1524年農民制定〈12條〉，要求經濟正義。1525年春天農民使用武力佔領德國西南部四十多間修道院。路德發表〈和平訓誡〉，當路德發現農民要徹底革命推翻現有的社會制度後，他寫了〈反對農民殺人搶掠〉與〈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批評農民的暴力行為。本篇文章分八部分：第一部分農民制定〈12條〉與路德的〈和平訓誡〉，第二部分路德的〈反對農民殺人搶掠〉與〈有關嚴斥農民的一封信〉，第三部分路德對和平與暴力的看法，第四部分路德對自由與權利的看法，第五部分路德對法律的看法，第六部分路德的兩個國度的思想，第七部分路德的政治倫理，第八部分從路德的政治倫理引申的「政教分離」觀。

ABSTRACT

The Peasants published "The 12 Articles" to ask for economic justice in 1524. The Peasants occupied more than 40 monasteries in South West Germany. Luther wrote "Admonition to Peace: A Reply to the 12 Articles of the Peasants in Swabia." When the peasants demanded for radical revolution to overthrow the establishment, Luther published "Against the Murdering Thieving Hordes of Peasants" and "An Open Letter on the Harsh Book against the Peasants" criticizing the violent action of the peasants.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8 parts: (1) The Peasants issued "The 12 Articles" and Luther's "Admonition to Peace," (2) Luther's Against the Murdering Thieving Hordes of Peasants" and "An Open Letter on the Harsh Book against the Peasants," (3) Luther on Peace and Violence, (4) Luther on Freedom and Right, (5) Luther on Law, (6) Luther on Two Kingdoms, (7) Luther's Political Ethics, (8) The Implication of Luther's Political Ethics for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Religion."